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出售誠通企業權益的掛牌出讓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誠通企業權益。

投標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結束，北京產權交易所已知會本公司，廣裕為誠通企業權益的成功競投者。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廣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誠通企業權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廣裕(作為成功競投者)提供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2920億元)，與最低代價(即誠通企業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相同。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此取得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79,456,11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的書面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誠通企業權益。

掛牌出讓的投標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結束，北京產權交易所已知會本公司，廣裕為誠通企業權益的成功競投者。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廣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誠通企業權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廣裕

廣裕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曼莉擁有，彼為一位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廣裕已同意以代價購買誠通企業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誠通企業的任何權益，因此誠通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廣裕(作為成功競投者)提供的代價為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2920億元)，與最低代價(即誠通企業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相同。

廣裕於申請參與掛牌出讓時支付的誠意金總額人民幣1.2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876億元)將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由廣裕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結清。

完成：

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廣裕將簽訂相關股份轉讓書(「轉讓文件」)，誠通企業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股份轉讓及其他相關事項。

完成將被視為於轉讓文件簽訂日期及誠通企業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時發生。

其他：

誠通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的利潤或虧損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四方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廣裕、誠通實業及誠通發展貿易訂立四方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同意在彼等各自內部以下列方式進行若干應收款重新安排（「**重新安排**」）：

- (i) 本公司將賦予誠通實業（為誠通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力，向廣裕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94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7044億元）的代價餘額（扣除廣裕已支付的誠意金）（「**餘額**」）；及
- (ii) 誠通實業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就應歸還誠通實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61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8570億元）中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94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7044億元）的款項。

由於重新安排，餘額應被視為已由本公司與廣裕結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此取得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79,456,11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的書面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裕就出售誠通企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投標期」	指	合資格投標者可提供關於擬購買誠通企業權益的投標價格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營業日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對中國中央政府下國有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交易的機構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企業」	指	誠通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企業權益」	指	於完成前本公司於誠通企業的全部股權，為誠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誠通實業」	指	誠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誠通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廣裕完成出售誠通企業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2920億元），為廣裕（作為中標者）提出的最終競標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廣裕出售誠通企業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掛牌出讓」	指	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誠通企業權益的掛牌出讓程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裕」	指	廣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